



#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于 2014年9月16日开幕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于9月16日星期二 下午3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幕。

第一周的审议结束后,紧接着将举行若干高 级别活动。首先是首次举行的土著人民问题 世界会议,这是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定于 9月22日星期一和23日星期二举行,旨在关注 土著人民面临的问题,并分享在按照《联合 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其他文书阐明的目 标实现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最佳做法。(若需 更多信息,请查询: http://undesadspd.org/ IndigenousPeoples/WorldConference.aspx。) 同样是在9月22日星期一,大会将召开一届特 别会议,评估过去20年来在实施1994年于开 罗举行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国际人口与发展 会议商定的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行动纲 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为"在2014后"实 现这些目标再续政治支持。这一周还有另一 场重大活动,即同样是在9月23日星期二,将 举行2014年气候峰会。该活动正由秘书长潘 基文召集,旨在在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方 面调动政治意愿,促进雄心勃勃的行动。(若 需更多信息,请查询: http://www.un.org/ climatechange/summit。)

大会每年一次的一般性辩论将于9月24日星期 三开始,一直举行到10月1日星期三。届时,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国家高级官员将 会聚在一起, 阐述各自对紧迫的世界问题的 看法。

# 多边谈判论坛

大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于1945年设立 的,它占据着中心位置,是联合国主要的审

议、政策制定和代表机构。大会由联合国所 有193个会员国组成,为有关《宪章》(http:// www.un.org/zh/documents/charter/index. shtml) 所涵盖的全部国际问题的多边讨论提 供了一个独特的论坛。它还在制定标准和编 纂国际法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大会每年从9月到12月密集举行会议,其后根 据需要举行会议。

# 大会的职责和权力

大会受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国际问题向各国 提供建议。它还主动采取了各种行动——政 治、经济、人道主义、社会和法律行动,这 些行动影响到了全世界无数人的生活。2000 年通过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千年宣言》 (http://www.un.org/millennium/declaration/ ares552ehtm)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 果文件》(http://www.un.org/Docs/journal/ asp/ws.asp?m=A/RES/60/1),反映了会员国承 诺达到具体目标, 以便在取得发展和消除贫 困的同时实现和平、安全和裁军; 维护人权 并促进法治;保护我们共同的环境;满足非 洲的特殊需求;以及加强联合国。在第六十 八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的 早期启动一个政府间谈判进程,旨在就通过 2015年后发展议程达成共识。

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可:

- 审议和核准联合国预算,并确定各会员国 的财政摊款;
-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其 他理事会和机构成员, 并根据安全理事会 的建议,任命秘书长:

联合国 新闻部出版

- 审议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进行裁军的一般原则,并就此提出建议;
- 讨论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任何问题,如果安全理事会未在商讨争端或有关局势,则就其提出建议;
- 在同样的例外情形下,讨论《宪章》范围 内的问题或影响到联合国任何机构的权力 和职责的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
- 开展研究,提出建议,以促进国际政治合作、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以及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教育和健康领域的国际合作;
- 就可能损害国家间友好关系的任何局势提 出和平解决的建议;
- 审议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报告。

大会还可在安全理事会因一常任理事国投票 反对而未能采取行动时,就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大会可根据其1950年11月3日的"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377(V)),立即审议有关事项,并向其会员提出采取集体措施的建议,以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见下文"特别会议和紧急特别会议")。

## 寻求共识

大会193个会员国各拥有一票。就所指定的重要问题——例如就和平与安全问题提出建议、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选举以及预算问题——的表决需要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而其他问题则以简单多数票决定。

近年来,已采取努力就各种问题达成共识, 而不是以正式表决加以决定,因而加强了对 大会决定的支持。主席在与各代表团咨商并 达成一致之后,可提议不经表决通过决议。

#### 振兴大会的工作

已进行了持续努力,使大会的工作更有侧重点,更具有现实意义。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

议期间,这一点被确认为一个优先事项,其 后各届会议继续努力,以精简议程,改善各 主要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增强大会总 务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主席的作用和权威, 并审查大会在遴选秘书长进程中的作用。

大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案文(附于2006年9月8日第60/286号决议之后),鼓励就当前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问题举行非正式互动辩论。该案文由大会振兴问题特设工作组提出,它还邀请大会主席提出有关这些互动辩论主题的提议。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就范围广泛的问题举行了若干互动性专题辩论,这些问题包括:确保稳定与和平的社会;法治;促进对非洲的投资;文化与可持续发展;以及水和环境卫生。此外,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主席还召集了六次高级别活动和专题辩论,为大会拟订2015年后发展议程作出了贡献。

秘书长定期在大会非正式会议上向会员国介绍他最近的活动和旅行情况现已成为一种惯例。这些情况介绍为秘书长与会员国之间的交流提供了一个受欢迎的机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有可能继续采用。

# 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的选举

由于目前持续进行的大会工作的振兴,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大会现在新一届会议开始前提早至少三个月选举大会主席、副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以进一步加强各主要委员会之间以及委员会与全体会议之间工作的协调和筹备。

# 总务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21名副主席以及其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它就议程的通过、议程项目的分配以及工作安排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议程的更多情况见下列网址: (http://www.un.org/Depts/dhl/resguide/gasess.htm#gaagen。)

## 全权证书委员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大会每届会议任命,它负责向大会报告代表的全权证书情况。

#### 一般性辩论

大会每年一度的一般性辩论,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就主要的国际问题表明观点的机会,辩论将从9月24日星期三一直持续到10月1日星期三。秘书长将在临近一般性辩论时介绍其本组织工作报告,这一做法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即已开始采用。

第六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是,"制定和落实变革性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它是由第六十九届会议候任主席乌干达的萨姆•卡汗巴•库泰萨先生阁下在其于2014年6月11日当选时提出的。为辩论选定一个全球关注的具体问题的做法追溯到2003年,当时大会决定采用这一创新做法,以努力增强现为193个成员的本组织的权威和作用(2003年12月第58/126号决议)。

一般性辩论会议的开会时间通常为上午9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晚上9时,唯一例外是第一天,当晚的全体会议预计将于晚7时30分休会。

## 主要委员会

在一般性辩论结束后,大会开始审议议程上的实质性项目。鉴于要求大会审议的问题数量很多(例如第六十八届会议有176个议程项目),大会按与工作是否相关将项目分配给六个主要委员会。各委员会对其项目进行讨论,在可能时寻求协调各国的不同方法,并通常以决议和决定草案的形式向大会全体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

这六个主要委员会是: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处理裁军和相关的国际安全问题;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涉及各种经济问题;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处理各种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

委员会),处理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全体会议不 涉及的各种政治议题,包括非殖民化、联合 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 工程处)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行政和预 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处理联合国的行政 和预算;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涉及国 际法律事项。

不过,针对若干议程项目,如巴勒斯坦问题 和中东局势,大会直接在其全体会议上采取 行动。

# 大会工作组

大会以往授权设立工作组,以便更详细地注 重重要事项,并提出建议供大会采取行动。 这些工作组包括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该工作组在即将举行的届会期间将继续开展 工作。

### 区 域 组

各非正式的区域组合多年来在大会演变为咨商工具,并为程序性工作提供便利。这些区域组为:非洲国家组、亚太国家组、东欧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大会主席一职在各区域组之间轮任。就第六十九届会议而言,大会主席从非洲国家组中选出。

#### 特别会议和紧急特别会议

大会除其常会外,还可举行特别会议和紧急特别会议。迄今为止,大会已就要求特别关注的问题举行了28届特别会议,这些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财政、裁军、国际经济合作、毒品、环境、人口、妇女、社会发展、人类住区、艾滋病毒/艾滋病、种族隔离和纳米比亚。2005年1月24日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专门用于纪念纳粹集中营解放第六十周年。如前所述,大会关于落实《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将于9月22日星期一举行。

已举行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分别处理了安全理事会陷入僵局的局势,即匈牙利(1956年)、苏伊士(1956年)、中东(1958年和1967年)、刚果(1960年)、阿富汗(1980年)、巴勒斯坦(1980年和1982年)、纳米比亚(1981年)、阿拉伯被占领土(1982年)以及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其余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1997年、1998年、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2006年和2009年)。

大会于2009年1月16日决定关于加沙问题的第 十届紧急特别会议(http://www.un.org/zh/ga/ sessions/emergency10th.shtml) 暂时休会,并 授权大会主席在会员国请求时复会。

# 开展大会工作

联合国的工作基本上来自大会的决定并主要由下列单位执行:

- 为研究裁军、维持和平、经济发展、环境和人权等具体问题并提出相关报告而由大会设立的委员会和其他机关;
- 联合国秘书处——秘书长及其作为国际公 务员的工作人员。



访问节纸门户网站 获取发言、文件和 正式会议时间表。

papersmart.unmeetings.org